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12号

2021年3月23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推进工作，听取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苏州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苏州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深化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苏州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 1~2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

（二）1~2 月，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工业生产延续了去年以来的稳步回升态势；投资增速恢复性反弹，投资结构也得到持续优化；消费市场保持了稳定复苏态势；外贸规模稳步扩大，进出口得到快速回暖；财政金融运行稳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市场主体培育、发明专利、就业、稳定物价等工作均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看到经济发展实现高位开局的同时，各地各部门对当下面临的经济指标高位增长难以持续、企业经营成本明显上升、外部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等重点问题也要保持清醒认识。下一阶段，各地各部门要贯彻好新发展理念，紧盯“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全年发展目标，一着不让抓好各项工作，要全力以赴抓好项目投资、推动创新发展、深化对外开放、扩大内部需求、促进产业升级，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加快落实落地就业优先系列政策，加快各项民生实事建设，强化价格监测调控，加大粮食、生猪、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供力度，办好民生实事；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防安全生产事故，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审议《关于苏州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深化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 原则同意《关于苏州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深化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妥善抓好实施。

(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三张清单”，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系统性风险、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跨地区非法运输、环保安全脱节、高危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低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各协调保障组要主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按要求提供保障，确保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省督导组来苏工作期间，工作无缝对接。

(三) 清明、五一假期即将到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毫不放松抓紧抓实责任落实。特别对森林墓区、旅游景点、道路运输、大型商业综合体、饭店宾馆、电影院等场所，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三、审议《苏州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一) 原则同意《苏州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由市城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

（二）随着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装饰性照明灯具快速发展，夜间景观照明工程已经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灯光品牌”。我市景观照明与城市功能性照明要充分结合“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深度挖掘和融合运用特色“光”文化，利用灯光生动表达苏州深厚历史文化，让彰显吴韵特色的场景随处可见，为苏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打造一张亮丽的夜景灯光新名片。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景观照明运行情况实时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节能减排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全面提升我市景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展示与城市目标愿景相匹配的城市夜景形象。

四、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推进工作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苏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手段，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接种任务。

（三）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实施，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向上争取疫苗供应，统筹做好疫苗调配，扎实做好经费保障；要提升疫苗冷链储运和接种能力，配足配强接种医务人员，规范优化预约、接种等服务流程，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合理预期；要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密切监测并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舆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接种疫苗，率先垂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听取苏州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关于苏州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人才培养选拔大计，承载着千家万户的美好期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站稳人民立场，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保持改革定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扛起职责使命，全力推进相关改革和保障措施有效落实，确保新高考平稳落地、首战告捷。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長正确完整地理解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要做精做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备

考工作，细化防疫方案，增强防疫力量，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开展健康监测，确保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健康安全；要紧绷考试安全弦，做好交通、食宿、能源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为考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舒心的考试环境；要充分调动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以过硬的教学质量和高考成绩打好新高考“攻坚仗”，向全市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会上，还进行了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与会人员共同听取了苏州大学朱谦教授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讲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出席：李亚平 王翔 蒋来清 江海 曹后灵 王颢
沈觅 周伟

列席：张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焱 蒋华 谢罡
顾宝春 张梁生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刚 市检察院王勇
市委组织部沈玉明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统战部
苏进奇 市委政法委朱耀明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
编办詹利剑 市委台办沈晶 市委机要保密局吴昊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赵建明
市工信局万利 市民宗局张建国 市公安局黄戟 市
民政局刘贵祥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
社局谭国明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徐联全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生健康委盛乐 市退役军人局王春 市应急局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俞峰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阙明清 市统计局虞峰 市医保局徐军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毛泉兴 市总工会朱建春 团市委蒋妍 市广电总台陈旭明 市公积金中心何伟农 苏州城投公司张涛 市税务局丁报庆 市国家安全局李迎庆 苏州海关杨文龙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市气象局祁杰 市烟草专卖局张一兵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鲍进 人行苏州中支郑文清 苏州银保监分局葛步明 张家港市王松石 常熟市陈国栋 太仓市吴敬宇 昆山市曹晔 吴江区谢王挽 吴中区盛剑峰 相城区管傲新 姑苏区单杰 苏州工业园区陈东安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苏州军分区曹永华 武警苏州支队俞小良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331”机制办郁海成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